



## 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及服务采购项目业务协议

甲方：【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甲方：【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群科新区】

法人代表/负责人：【刘积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东路48号】

法人代表：【胡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通信业务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开展通信业务服务合作，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员工的通信业务服务，甲方支付通信业务服务费用明细如下：

5G 移动信息化服务方案		
5G 移动信息化服务产品型号	服务月功能费用	服务合约期
警务通	298 元	36
备注：办理人数 167 人		





费用包含的内容如下：

套餐服务内容								
通话	国内流量	V网通话	专网流量	国内短信	宽带	移动高清	全球通身份	副卡权益
2500分钟	270GB	1000分钟	5G	100条	1000M, 2条	2个	钻卡	4张免费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增值电信服务，不得擅自更改使用用途，如有任何项目变更，须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做相应变更处理。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3、甲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业务期限督促所有参与合约的成员及时付费，如不按约定进行付费，导致个人名下欠费最终影响个人征信逾期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负。

4、甲方办理乙方移动终端及 SIM 卡，需按照国家有关实名制要求，开通时须提供使用人的有效证件。

5、合约期【三】年。协议期满后，甲方停止使用移动卡时，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申请办理销号，若因故未能及时告知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本着对甲方认真负责的态度，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如套餐、移动安全信息化产品等问题受理，由乙方客户经理进行电话受理，必要时提供现场服务，以确保合作项目的正常运行。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通信业务服务，应当保证甲方正常的通信业务使用需求。

3、在无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乙方应保证通信网络传输质量。如遇网络传输故障，及时排查故障，确保通信网络传输畅通。期间乙方应为甲方做好相应的应急通信保障，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 第四条：资费及服务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将有关事宜及时通知本系统各相关单位执行。双方建立协商制度，组织专人负责，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2、移动安全信息化产品维保：在“三包”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直接要求乙方按国家关于手机“三包”的相关规定处理相关维修事宜，若出现“三包”范围以外的诸如人为损坏等事由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费用明细：需支付 5G 移动信息化服务费用【1789576.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千伍佰柒拾陆元整】。实际付款金额，以实际活动办理人数产生的费用为准。

4、付款方式：甲方采用【统付】方式，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移动警务终端及服务费用，超出部分费用由使用人员自行承担。





5. 缴费周期：甲方按【后付费】（预付费/后付费）方式，按【半年】（按月/季度/半年）统付移动信息化服务费。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2.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应于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确认违约行为并不存在，可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就争议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3. 如果出现违约，对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造成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 甲方办理的终端和电话卡严禁二次销售和违规使用，禁止发送垃圾短信、禁止拨打骚扰诈骗电话。如因转售或违规使用造成相关不良后果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电话卡功能并追究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交相关费用，如果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 30 日内补缴拖欠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

6. 甲方集团成员在合约期内若离网，则需甲方按赔付标准进行赔付，赔付标准为：【298】元/月/人\*合约剩余履行期（合约剩余履行期按月计算），按实际离网成员数及离网成员合约剩余履行期核算。

### 第六条：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

移动  
一  
同





项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及本协议结束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资费等相关内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及本协议结束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签订和履行的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 **第九条：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终止**

1、协议期限【叁】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对协议进行更改或终止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对协议进行变更或终止。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凡未尽事宜，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和解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2、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3、战争或准战状态、政府行为、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4、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如造成通信中断，则按《电信服务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

5、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

6、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合同。

7、不可抗力结束、工作秩序恢复正常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项下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前述事由的一方或双方应于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前述事由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力的事件。

#### **第十二条：通知**

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等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下无正文，紧接签章页。





【签署页】

协议名称：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及服务采购项目业务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代理机构：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